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0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虹勝工程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王鵬棟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淑慧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1 月8 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1 紙存卷足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